

事业单位教育费附加的纳税辅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A_8B_E4_B8_9A_E5_8D_95_E4_c46_77951.htm

教育费附加不是税，它是和税收同时收取的一种费用。由于它是由税务机关随同有关税收一并收取的，因此通常将其视同税收。

一、教育费附加概述 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一样，凡是缴纳“三税”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缴纳教育费附加。自然，凡是缴纳增值税、营业税的事业单位也应当缴纳教育费附加。按照规定，教育费附加应当与“三税”同时缴纳。按照现行规定，凡是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事业单位，应当按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，然后由教育部门根据其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，作为对其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。

二、教育费附加应缴额的计算 按照现行规定，教育费附加以单位实际缴纳的“三税”为计征依据。教育费附加按缴纳“三税”税额的3%征收。教育费附加应缴额的计算公式为： $应缴教育费附加 = (增值税 + 消费税 + 营业税) \times 3\%$

三、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事业单位应当在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下设“应交教育费附加”明细科目，专门用来核算事业单位实际发生和缴纳的教育费附加。其贷方反映计算出的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其借方反映实际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其余额在贷方反映应交而未交的教育费附加。按照现行规定，事业单位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一律在营业收入中支付，也就是说，事业单位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应当作为营业税金，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等账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